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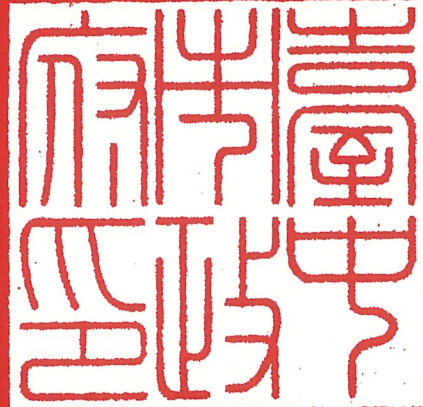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295833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潭子區「林九牧公祠」為市定古蹟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林九牧公祠。
- 二、種類：祠堂。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嘉豐路220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門廳、軒、正廳、左右護龍、化胎及半月池。定著土地範圍為本市潭子區嘉仁段243、260及260-1地號，面積為5170.16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面積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本祠堂為傳統合院格局，具典型客家建築特色，奉祀林氏開闢始祖林祿公、潭子摘星山莊林其中及神岡大夫第林振芳牌位，為潭子、豐原及神岡地區林氏子孫祭祖祠堂，與地方發展淵源深遠。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整體建築格局為門廳、左右護龍、軒及正廳，建物前有半月池，後有化胎等規制完整，且構造亦具特色，展現建築構造技術及時代營造流派特色。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建物起造約在光緒15年(1889)，為潭子地區少數保存至今之宗祠，迄今仍維持當初起造格局，其木構件雕刻尚稱精緻，室內構造保存完整，能展現一定之藝術特色。

(四)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地籍套繪圖



潭子區嘉仁段 243、260、260-1 地號

古蹟指定公告表

	公告內容
一、名稱	林九牧公祠
種類	祠堂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嘉豐路 220 號
二、古蹟指定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古蹟本體為門廳、軒、正廳、左右護龍、化胎及半月池。定著土地範圍為本市潭子區嘉仁段 243、260 及 260-1 地號，面積為 5170.1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面積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p> <p>本祠堂為傳統合院格局，具典型客家建築特色，奉祀林氏開閩始祖林祿公、潭子摘星山莊林其中及神岡大夫第林振芳牌位，為潭子、豐原及神岡地區林氏子孫祭祖祠堂，與地方發展淵源深遠。</p> <p>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p> <p>整體建築格局為門廳、左右護龍、軒及正廳，建物前有半月池，後有化胎等規制完整，且構造亦具特色，展現建築構造技術及時代營造流派特色。</p> <p>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建物起造約在光緒 15 年(1889)，為潭子地區少數保存至今之宗祠，迄今仍維持當初起造格局，其木構件雕刻尚稱精緻，室內構造保存完整，能展現一定之藝術特色。</p> <p>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p>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00295833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